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130909B001号

东莞市乾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通过提高电度单价和基本电费的方式向16家承租方多收取电费,期间向承租方收取总电费合计2486553.44元,向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缴纳的总电费合计1861851.47元,多收取承租方电费624701.97元,违法所得合计624701.97元,于2023年8月11日被我局立案调查。在我局调查期间,当事人未限期将上述多收取的电费全额退还给承租方,仅退还部分多收价款213433.13元,剩余多收价款411268.84元逾期仍未退还。

当事人通过提高电度单价和基本电费的方式多收取电费的行为,不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第三条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从轻处罚,但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本局发出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东市监责退〔2024〕131017B001号)后,未按照通知书要求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轻处罚情节,

编号:1900104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当事人的情节,拟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411268.84),上缴国库;

二、对当事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零叁元玖角肆分(¥1249403.94),上缴国库。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660672.78)。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2.现场笔录和现场拍照取证单3.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承租方出具的收费通知单、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责令退款告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和协议书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邵汉新、邓国斌 联系电话: 0769-8102609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4号楼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